

# 臺中市政府秘書處

112 年度陽明市政大樓公廁育兒友善措施提升計畫

111 年 12 月

## 目 次

壹、計畫緣起	1
一、背景與目的	1
二、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2
貳、陽明市政大樓性別比例、家防中心組織員額與設施現況	3
一、陽明市政大樓性別比例與設施現況	3
二、家防中心組織員額、性別比例及服務對象之年齡分布	3
參、年度計畫執行方法與策略	6
肆、長期目標與資源需求	8
伍、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8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11

## 壹、計畫緣起

### 一、背景與目的

受傳統「男主外、女主內」的性別分工模式，尿布檯及嬰兒座椅多數只設在女廁或哺乳室，形成「育兒」就是專屬於媽媽的責任之刻板印象，即使爸爸想協助都有諸多不便。隨著社會結構改變，女性工作意識抬頭，家務及育兒工作夫妻適時分擔，已是現今家庭運作的趨勢，爸爸與媽媽若能共同承擔育兒的工作，對於維持良好的家庭氛圍及孩子的正面成長也有幫助。

因此營造適合男女育兒之公共使用環境更顯格外重要，一般在外有育兒需求的爸爸，如需替嬰幼兒換尿布，僅能將馬桶蓋當尿布檯用，不僅不方便，而且也有衛生疑慮。美國紐約即於 2019 年規定，所有餐廳、電影院、商店等公共場所的男廁，須強制加裝換尿布，藉此保障男女都能平等的照顧孩子，提升育兒的便利性與衛生，營造性別平權、友善的育兒環境。

我國公共廁所普遍缺乏親子共用的設計，造成家長帶孩子如廁有許多不便，隨著性別平權觀念日漸普及，爸爸與媽媽共同承擔育兒的責任，男性也在育兒參與層面展現高度的意願和積極的態度，但想要男性多參與育兒，社會友善環境必須一起提升。

近年來，新世代的爸爸對育兒觀念已有顯著且正面的轉變，爸爸們逐漸用行動以支持與分擔育兒責任。但社會環境設施若未能隨這股性平潮流同步發展，將成為阻礙爸爸育兒參與的重要因素，也會反映在爸爸育兒投入的心力。根據信誼基金會發表「新世代爸爸育兒參與度」網路調查結果顯示<sup>1</sup>，多數的爸爸認為，政府育兒福利措施不足而影響其育兒意願，因此對政府提高育兒設施與建立友善的育兒職場環境有高度的期許，爸爸要更安心好好育兒，有賴建立友善的社會環境，因此，強化育兒友善的社會氛圍與育兒性別平等的價值，必須相對地

---

<sup>1</sup>潘乃欣／聯合報，〈豬隊友？9成爸爸自認稱職 逾半數媽媽不這麼認為〉，《商周百大顧問團》（2022/09/16 瀏覽），<https://www.businessweekly.com.tw/focus/blog/3003415>.

提升外在環境的支持度。

## 二、本計畫與性別平等相關法規、政策之相關性

傳統認知上的男女平等多易流於形式平等或保護主義平等，CEDAW 則以矯正式平等，深入探究造成性別差異的原因，應用各種政策法令計畫優惠措施，解決結構上的不平等，促進實質平等。

根據 CEDAW 第 11 條第 2 項規定：締約各國為使婦女不致因結婚或生育而受歧視，又為保障其有效的工作權利起見，應採取適當措施——(c)鼓勵提供必要的輔助性社會服務，特別是通過促進建立和發展托兒設施系統，使父母得以兼顧家庭義務和工作責任並參與公共事務；又 CEDAW 第 5 條：締約各國應採取一切適當措施：(a) 改變男女的社會和文化行為模式，以消除基於性別而分尊卑觀念或基於男女任務定型所產生的偏見、習俗和一切其他做法；(b) 保證家庭教育應包括正確了解母性的社會功能和確認教養子女是父母的共同責任。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 條規定，政府及公私立機構、團體應協助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照顧兒童及少年之人，維護兒童及少年健康，促進其身心健全發展，對於需要保護、救助、輔導、治療、早期療育、身心障礙重建及其他特殊協助之兒童及少年，應提供所需服務及措施。又同法第 7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機關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就其權責範圍，針對兒童及少年之需要，尊重多元文化差異，主動規劃所需福利，對涉及相關機關之兒童及少年福利業務，應全力配合之。另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第 4 條規定，公共場所男女廁所內應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備編第 37 條規定，增設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兒童小便器及兒童馬桶」。

綜上所述，為實踐性別平權及育兒分工，營造性別友善環境，本計畫規劃於陽明市政大樓 3 樓「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所屬辦公樓層，前東(以下簡稱大東)男女廁所各增設 1 組尿布臺及兒童座椅，以滿足兩性育兒友善環境需求，提升

親子如廁的便利性與友善性，保障夫妻共同照顧孩子的權益，其中男廁加裝育兒設施，亦可降低對於女性育兒照顧的刻板印象，扭轉傳統賦予女性育兒責任的刻板印象，強化父親角色的育兒責任，營造更友善且符合現實需求及性別平等的育兒環境。

## 貳、陽明市政大樓性別比例、家防中心組織員額與設施現況

### 一、陽明市政大樓性別比例與設施現況

陽明市政大樓為 84 年啟用名為臺中縣政府之老舊建築物，99 年 12 月 25 日縣市合併後為「臺中市政府陽明市政大樓」，目前男性員工約 618 人，女性員工約 848 人，機關同仁女性比率占 58%，略高於男性比率 42%（如圖 1）。另公共廁所共計 50 座，男廁 24 座、女廁 25 座，其中小西男廁於 107 年修改為 1 間獨立之親子廁所，目前僅親子廁所內設置育兒設施（尿布檯及兒童座椅）。

### 二、家防中心組織員額、性別比例及服務對象之年齡分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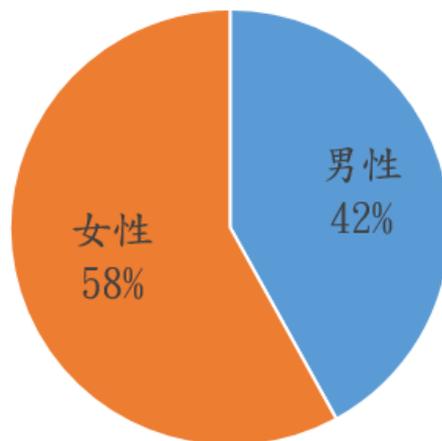


圖1 陽明市政大樓進駐機關同仁男女比率圖

本案規劃設置尿布檯及兒童座椅之廁所位於 3 樓東側，其進駐機關為「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以下簡稱家防中心），員工總數約 201 人（組織編制如圖 2），約占陽明市政大樓進駐機關總人數 13%，其主要組織編制包括綜合規劃組約 14 人、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約 80 人、成人保護組約 60 人、性侵害保護扶助組約 20 人及專線及調查組約 21 人，其編制同仁比率圖如下（圖 3）。

本計畫之需求使用群體為兒童及少年保護組之編制同仁及其服務對象，其中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約編制同仁約 80 人，占家防中心比率約 41%，高於其他編制組別；另統計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約編制同仁性別人數，男性同仁為 20 人，女性同仁約 60 人，其男女性別比率約 1:3，男性同仁占家防中心編制員工總數比率約 10%，女性同仁約 31%（圖 3），編制同仁年齡分布情形詳下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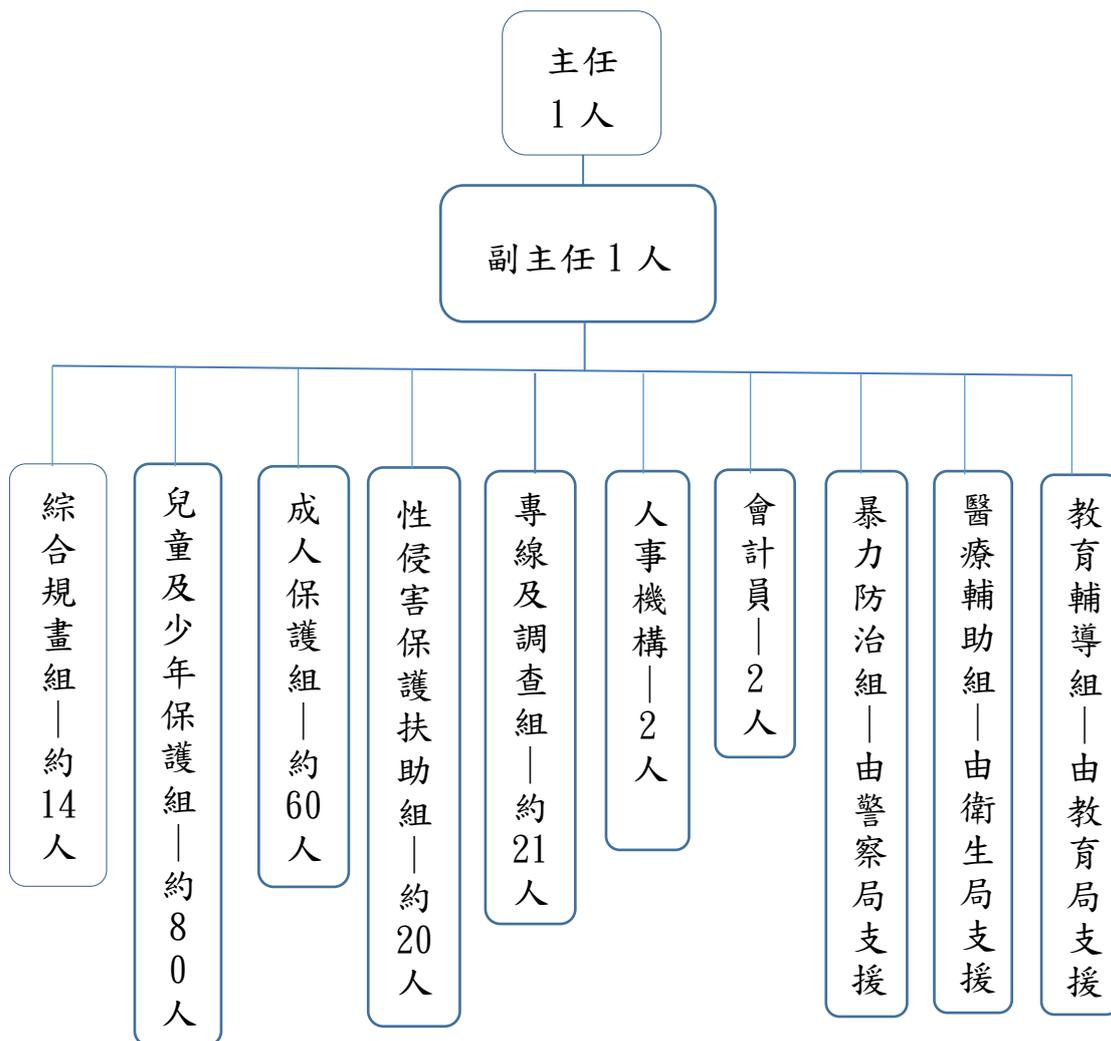


圖 2 家防中心組織編制圖

本案考量家防中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業務係針對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個案危機處遇及安置等相關服務，同仁及訪視親屬常有現場照顧嬰幼兒個案之需求，因此規劃於 3 樓大東男女廁裝設尿布台及兒童座椅，提升陽明大樓友善育兒設施環境，並顧及父親或男性同仁育兒之需求與便利性，亦推翻傳統育兒為女性職責的刻板印象，強調性別平等育兒角色，有關兒童及少年保護組之服務對象年齡分布詳下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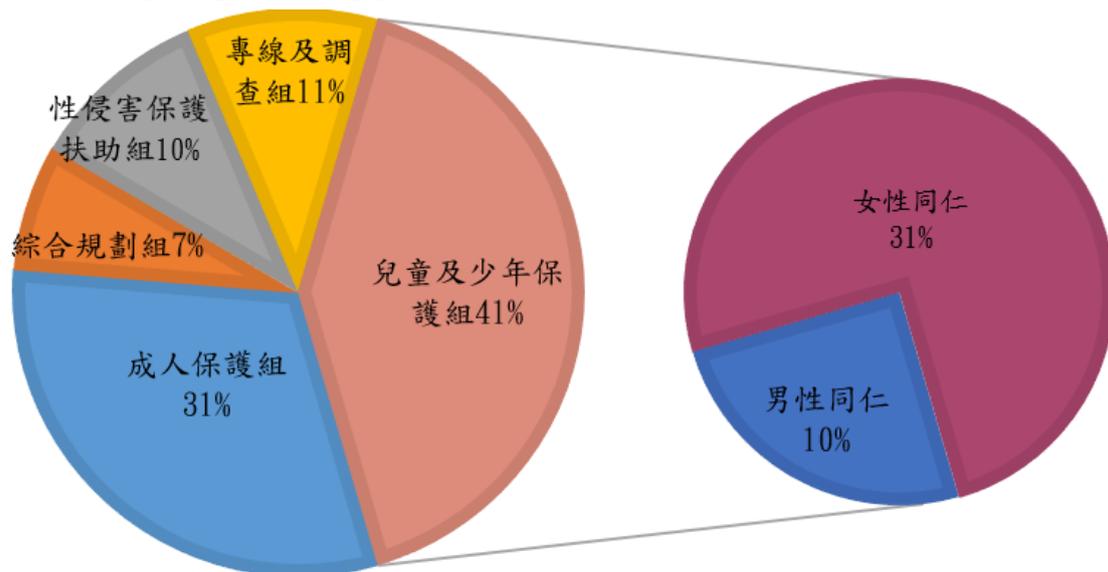


圖 3 家防中心各組編制同仁及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性別比率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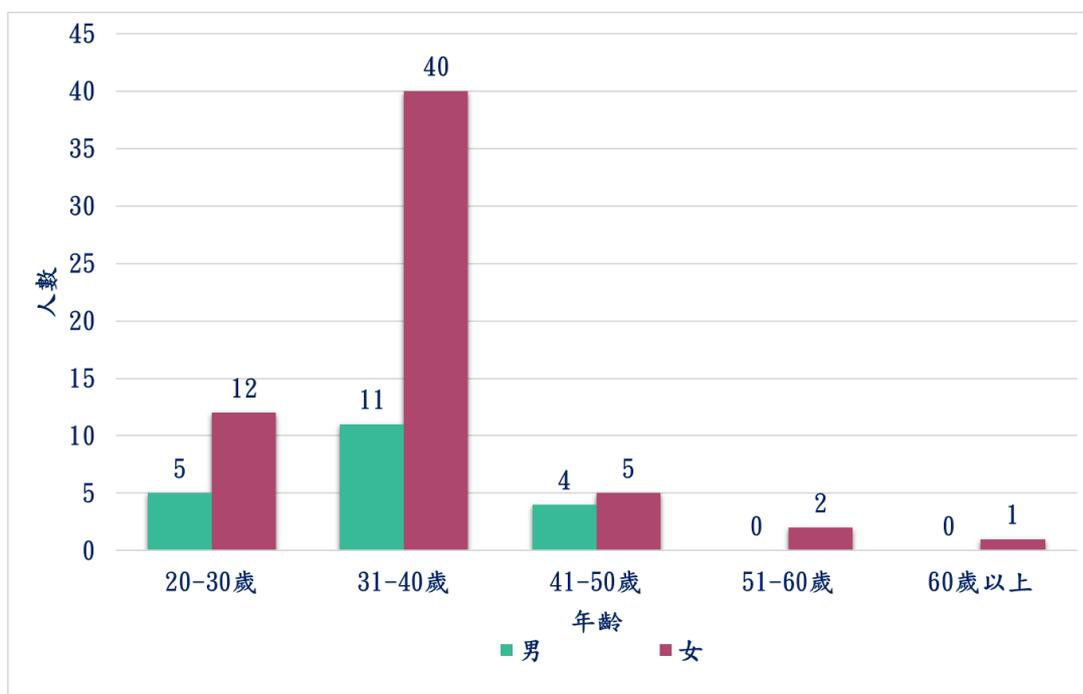


圖 4 兒童及少年保護組編制同仁年齡分布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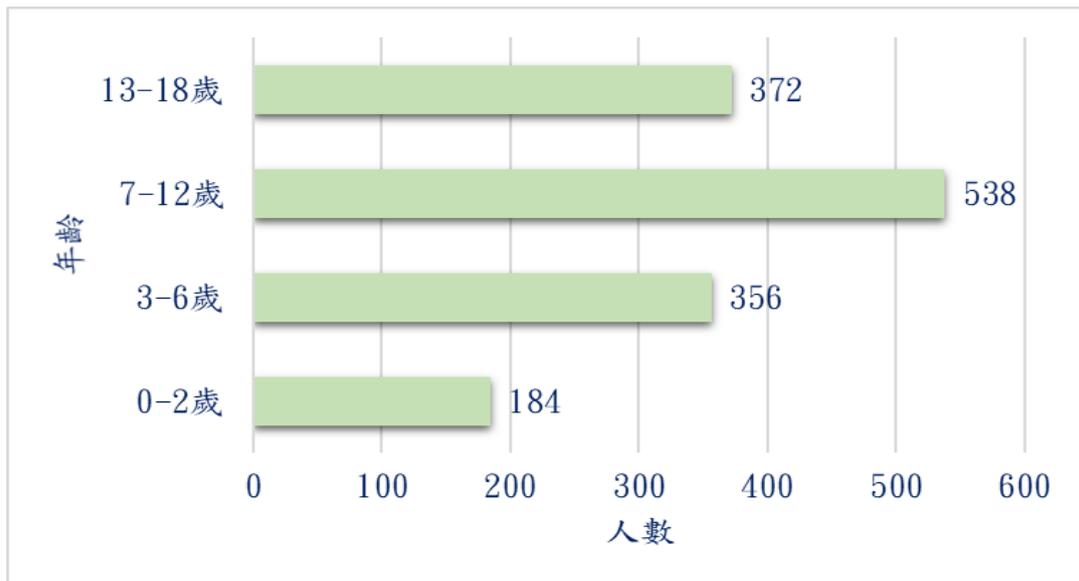


圖 5 兒童及少年保護組之服務對象年齡分布

### 參、年度計畫執行方法與策略

本案為公廁育兒友善措施提升計畫，讓父母皆有安心的如廁空間，滿足育兒所需之設施環境。規劃於 3 樓大東男女廁各裝設 1 座外掛式尿布台，並於最末間廁間裝設 1 座兒童座椅，相關設置規範均依公共場所親子廁所盥洗室設置辦法辦理，且裝設之尿布台及兒童座椅均須符合相關認證規範。又本案規劃已於 112 年度編列新臺幣 5 萬元之性別預算執行，並以小額採購委託專業廠商協助辦理，預計 112 年度完成。其育兒友善設施需求設備盤及本案改善規劃內容詳下表 1。

另將評估張貼告示牌、服務櫃台宣導及建置友善兩性育兒設施等方式，讓不同性別育兒家長皆可安心如廁並使用育兒設施服務，促進不同性別間對育兒責任及家務分工的理解與接納，落實兩性平權，育兒不分性別的價值。

表 1 育兒友善設施需求設備盤點及本案規劃內容

	育兒友善公廁（親子廁所）設備盤點	本案規劃
目的與需求	1.友善家長陪伴小孩上廁所，及照顧嬰兒換尿布之環境。	考量家防中心之兒童及少年保護組業務係針對 18 歲以下兒童少年個案危機處遇及安置等相

	2.民眾帶孩子外出活動，家長亦能安心如廁。	關服務，同仁及訪視親屬常有現場照顧嬰幼兒個案之需求，爰規劃於家防中心所在區域之男女廁所各增設1組尿布臺及兒童座椅，確保使用者需求並保障兩性照顧孩子的權益，降低對於女性育兒照顧的刻板印象，營造更友善且符合現實需求及性別平等的育兒環境。
輔助設備	兒童小便器、兒童馬桶、兒童洗面盆、兒童安全座椅、尿布臺。	尿布臺、兒童安全座椅。
空間規劃	1.空間設備考量兒童身高、體型設計適合使用之尺寸。 2.提供隱密且舒適的空間給家長替嬰兒換尿布。	考量裝設位置、高度、載重、使用年齡及張貼使用方式說明。
設置位置	1樓後西親子廁所。	家防中心所在之3樓大東男女廁所。



圖 6 尿布臺、兒童安全座椅樣式及裝設示意圖

## 肆、長期目標與資源需求

本案藉由 3 樓大東男女廁裝設尿布台及兒童座椅等育兒設施的裝設作為示範點，滿足不同性別之育兒需求，透過在男女廁設置尿布檯推展性別平等的價值，積極建構友善育兒環境，確保性別人權、倡議家務分工、消除性別歧視與刻板印象。

本案目標是藉由設置男女性均可使用的育兒友善設施設備，協助親子不分男女皆可如廁或使用育兒設施。後續也將觀察洽公民眾及同仁育兒需求，逐步擴及其他樓層之廁所，如一樓洽公民眾較多，除已於 1 樓小西設置親子廁所外，可評估規劃每座廁所裝設育兒設施，增加親子育兒的便利性，並改善以往嬰兒尿布檯設置於女性廁所或哺乳室中，造成男性即便有育兒需求卻求助無門的窘境。故本案於男女廁間設置育兒設施，將有助於男性參與育兒之友善社會氛圍，進而增加性別平等的成效。

## 伍、性別目標、績效指標、衡量標準及目標值

本計畫之性別目標是透過合理配置育兒設施、設置育兒友善廁所，落實性別友善的政策目標，增進男性使用尿布台的公共設施與照顧意願。

陽明大樓 110 年 6 月於每座公廁張貼意見反映及滿意度調查 QR Code 問卷，使用者可上網提出公廁使用感受與建議，截至 111 年 12 月止，共計回收 18 份，「滿意」及「非常滿意」評價比率合計為 94.1%，多數使用者均給予正面之意見回饋，如「乾淨衛生用品充足」、「清潔人員打掃很乾淨」、「地板乾淨」等；其中 1 則評價為「普通」（占 5.9%），其意見回饋為「地板老舊看起來很髒」。有關既有建築物老舊部分，後續將視預算情形逐年爭取設施改善。上述問卷相關統計情形如下頁圖 7 至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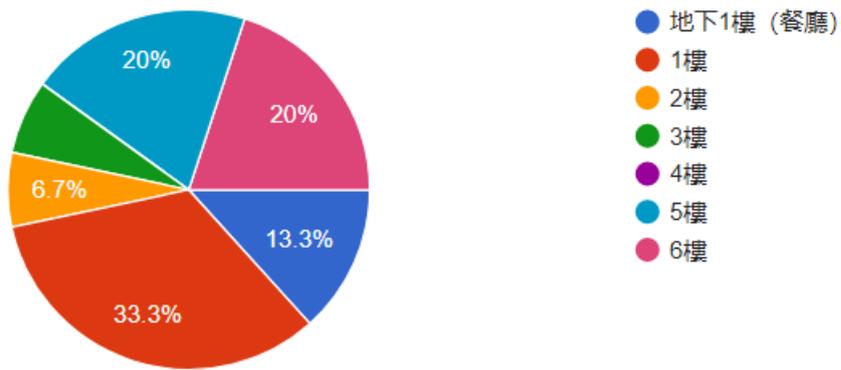


圖 7 受評廁間樓層分布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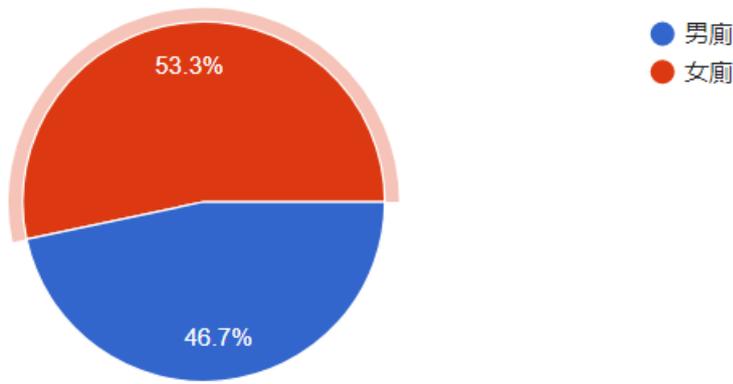


圖 8 受評男女廁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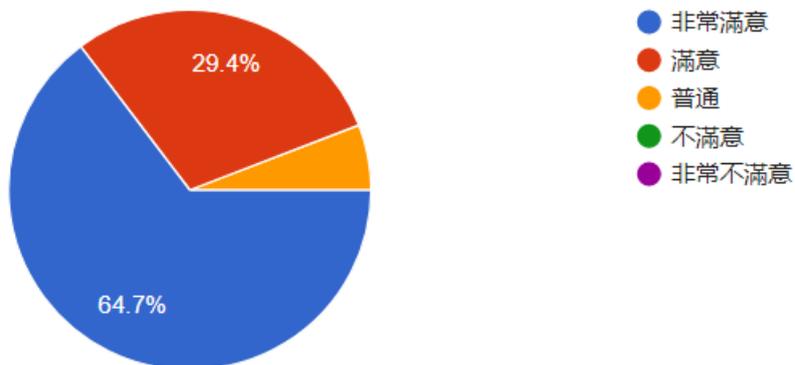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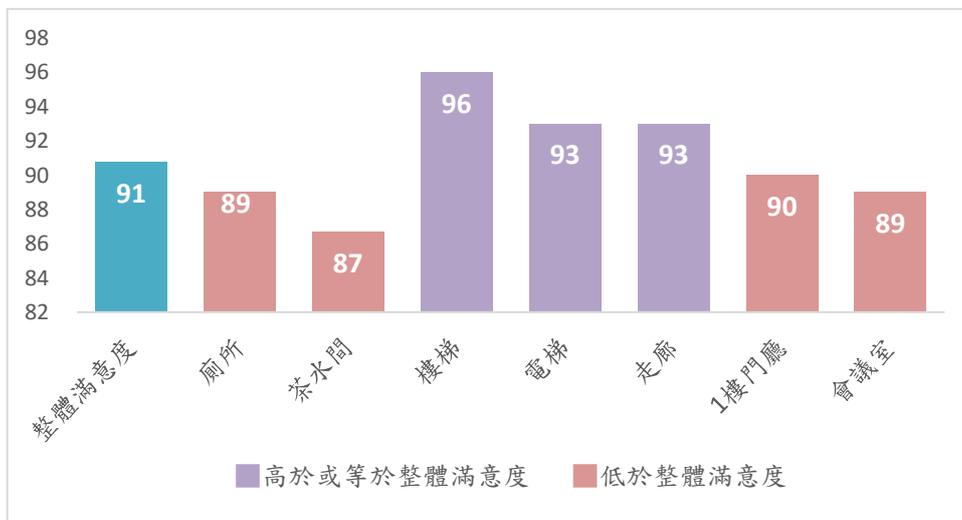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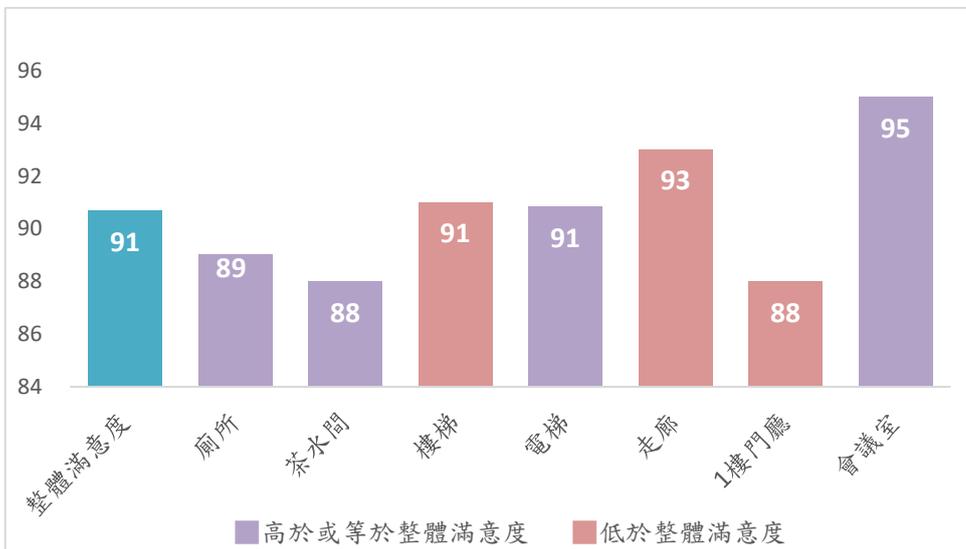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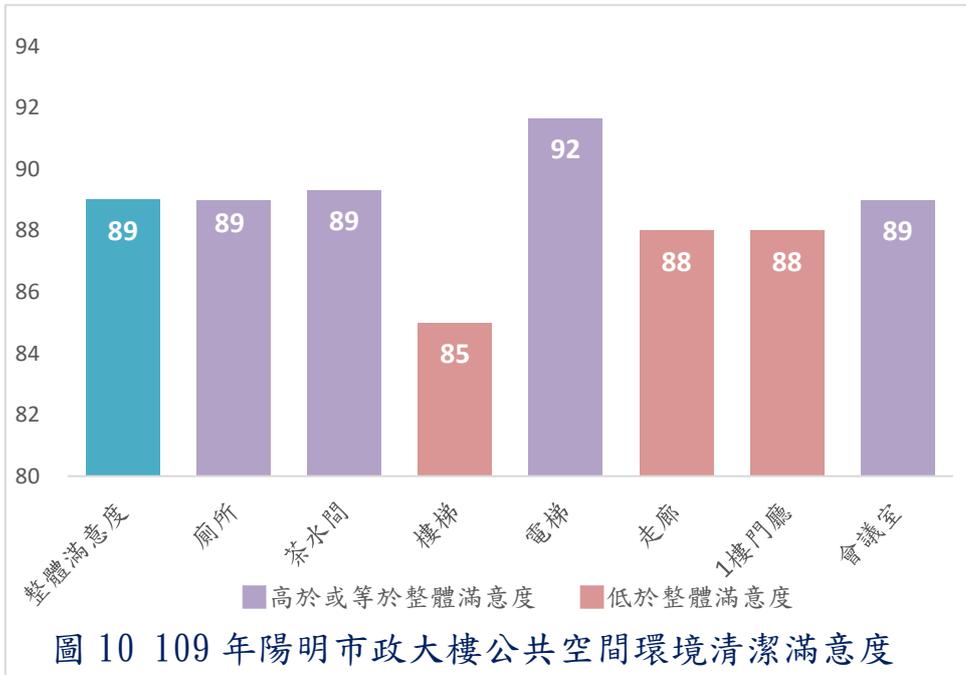


圖 9 受評廁間之滿意度情形

另陽明大樓每年均舉辦公共空間環境考核評比會議，邀請專家學者及各局處考核人員針對陽明大樓公廁進行考核並給予改善建議，近3年考評委員對於陽明大樓公廁平均滿意度均為89%（如下圖10至圖12），回饋意見多為老舊導致之陳年髒污以及使用者習慣不佳之潮



濕等缺失情形。又上述各項意見反映及滿意度調查，尚未針對育兒友善措施提出需求改進之建議。

陽明大樓設置之意見反映及滿意度調查問卷，以及每年舉辦之公共空間環境考核評比，提供使用者意見反饋的管道，藉由多方探討，落實並回應多元友善如廁的需求環境。惟目前運作之滿意度調查著重缺失回饋及改善時效，為了解各族群對於公廁服務需求，將評估增列年齡、性別、職業、教育程度作為調查統計分析，並研議於年度公共空間環境考核評比會議時，進行成果討論與修正，以完備各需求設施之增減或改善，並作為陽明大樓後續公廁整修改善之方向。

本案績效指標為提升陽明市政大樓公廁育兒友善環境，並確保公廁品質及環境衛生，衡量指標包括「育兒友善性」、「設施友善性」(含性別友善、親子友善、無障礙友善…等)、「訊息反饋之便利性」及「回應即時性」等，配合「使用者滿意度」加以評估，以不同性別滿意度均達 80%以上為目標值，確保男性使用育兒設施之友善性與便利性為衡量標準，期能去除傳統女性育兒性別角色之刻板印象與環境限制等不平等之情形。

### **陸、預期效果及影響**

本案計畫於 3 樓大東男女廁裝設育兒設施，友善家長如廁及照顧幼兒換尿布之環境，讓親子不論性別皆能享有友善且舒適的育兒及如廁空間。

依據「臺中市政府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各機關應將性別平等觀點融入各項業務，以創造性別友善環境，培養機關人員性別意識，實踐性別平等，達成實質性別平等的政策目標，並更新現有設備，以提供舒適、安全、友善的無障礙如廁空間。

本案透過市府公廁實際作為，公部門帶頭示範，提升同仁、民眾的性別意識，友善了育兒與友善長照的環境，繼而增進家庭和諧，並消除性別角色的刻板印象，不僅貼心了硬體設備，也包括社會價值及氛圍，共同實現貼心且友善的育兒城市。